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謝芷羚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曾培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（縣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係指對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之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存在而言。

二、緣原告係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（下稱南華國小）教導處師（三）級護理師。被告以民國113年5月27日府人訓字第1130102133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審認原告自113年2月15日至同年2月17日，及自同年2月21日至同年3月22日，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，且1年累積曠職達10日以上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下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，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，並載明依同法第18條規定，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公審決字第000806號復審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南華國小以113年4月1日南國人字第1130001044號函（下稱113年4月1日函），就原告自113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15日止，核定曠職14日，原告不服南華國小113年4月1日函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現於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9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9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結果，涉及本件免職事件之前提事實，亦即「原告是否自113年2月26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，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，且1年累積曠職達10日以上」之事實，係被告據以對原告作成本件記二大過免職之原處分之基礎。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訴訟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